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5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2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集团”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因此联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“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”规定，公司就此项财务资助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《豁免申请》，公司无需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5-027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、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赞成 7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